

暨南大学文件

暨教〔2011〕46号

暨南大学关于启动“本科课程建设与 管理中心”建设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十二五”期间“本科教学工程”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学校本科课程体系的内涵建设，学校决定启动“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本科课程中心”）建设工作。

一、建设意义

课程建设与管理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一项意义深远的教学基础性工作。建设“本科课程中心”是我校课程体系优化工作的延续和深化，是提高教学质量、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必然要求，将为强化多校区一体化管理和稳定教学秩序提供有力

保障，是我校“十二五”期间本科教学的基础性建设项目。

建设“本科课程中心”有利于教学团队的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师建设课程的主动性，促进教学经验交流与合作；有利于增强学生选课的前瞻性，最大程度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满足个性化学习需求；有利于教学管理的规范化，促进课程资源的共享及课程质量的稳步提高。

二、建设目标

通过“本科课程中心”建设，逐步建成安全、实用、优质的暨南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平台。该平台集“基于课程建设的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功能”、“基于教学运行的课程维护管理功能”、“基于师生教学交流的网络互动功能”、“基于信息服务的教学成果宣传展示功能”四大功能为一体，为在校师生、校友乃至海内外学生家长及用人单位提供教学平台与信息化服务。

三、建设规划

“本科课程中心”作为我校本科教学的基础性建设工作，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将持续地开展下去。“十二五”期间，全校本科课程均将按计划分期、分类纳入到“本科课程中心”的建设中。

四、建设内容

（一）平台建设。

“本科课程中心”主要的建设内容是以综合教务管理系统为

基础，对接学校招生、人事管理等业务系统，整合学校现有网络教学资源，构建一个让全校师生终身受用的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平台，具体见附件 1。

（二）课程建设。

该平台以暨南大学本科课程体系为主线，逐步建设与完善本科课程资源，具体包括以下两个部分（详见附件 2）。

1. 基本信息：课程简介（中、英文）、教学大纲、教材选用、教学日历、教师团队、课程概述（视频）等；

2. 资源建设：课程教学网站、电子教案、教学视频、习（试）题库、“精彩一堂课”（视频）等。

五、建设要求

对课程建设的要求分为两个层次：基本要求、高级要求。

（一）基本要求：是指所有纳入“本科课程中心”的课程在初始建设阶段都必须达到的要求，其内容对应于上述“基本信息”。

（二）高级要求：是指在课程的后续建设中应尽早达到的要求，其内容对应于上述“资源建设”。须根据教学需要不断积累、不断完善、动态建设。

六、组织管理

“本科课程中心”的建设工作由教务处联合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组织，教务处根据建设规划具体组

织实施。

七、其他

学校将定期对纳入“本科课程中心”的课程建设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予以奖惩。

附件：1. 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中心建设规划图

2. 暨南大学本科课程建设规范（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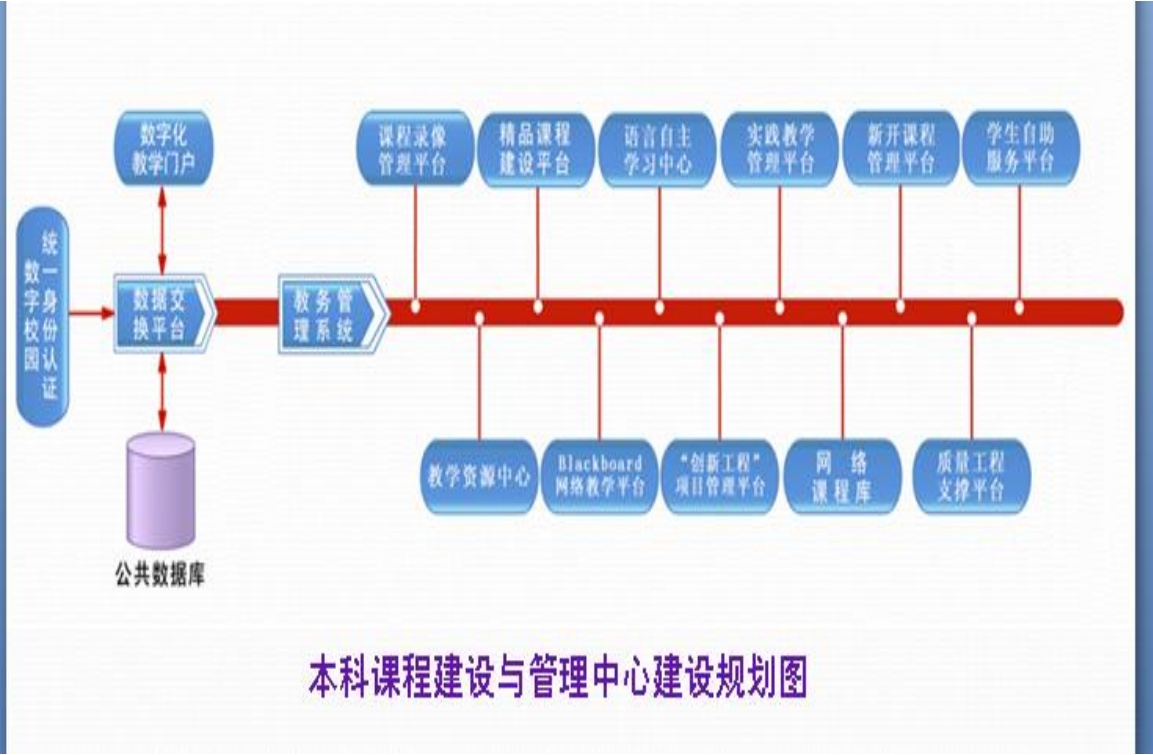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主题词：教学 本科 课程 中心 通知

暨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1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1

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中心建设规划图



暨南大学本科课程建设规范（试行）

为保证“暨南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本科课程中心”）建设质量，特针对加入“本科课程中心”的课程制订本规范，具体如下。

一、教师条件

（一）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课程的建设工作。须由学校在编的正式教师，并且是所申请课程的主讲教师担任。鼓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

（二）课程教学团队：须有 2 位（含）以上学校在编教师组成。在符合学校外聘教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鼓励聘请职业经验丰富、胜任本科教学的社会精英参与。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对课程建设内容的要求分为两个层次，即基本要求与高级要求：基本要求是指所有纳入“本科课程中心”的课程在初始建设阶段都必须达到的要求；高级要求是指在完成基本要求基础上力争在课程的后续建设中达到的要求，是根据教学需要长期不断的建设和完善课程的动态要求。具体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满足“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平台”要求。

“本科课程中心”作为我校本科课程建设平台，要求教师根据课程需要逐步完成包括课程简介（中、英文）、教学大纲、教

材选用、教学日历、教师团队简介、课程概述（视频）等课程资源的建设任务。

2. 实时更新课程信息。

随着时间推移，教师、教学内容等课程信息和资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并与综合教务管理系统相连接，以利于学校的统一管理、维护和监督、检查。

3. 新开设本科课程均须通过“本科课程中心”进行开课申请，并按上述要求开展课程建设。

（二）高级要求。

1. 达到“师生教学交流网络互动平台”要求。

“本科课程中心”作为我校本科课程的网络互动平台，要求教师合理利用、充分发挥其课堂教学的补充作用和跨校区授课的辅助作用。具体应完成包括课程教学网站、电子教案、教学视频、习（试）题库、“精彩一堂课”（视频）等教学资源的建设以及网络教学功能的应用。

2. 符合“教学成果宣传展示平台”需要。

“本科课程中心”作为本科课程建设成果的宣传展示平台，要做到校内外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社会人士通过课程中心平台可以深入了解我校课程的相关内容，为学生提供更多的网络课程学习资源，为家长随时随地了解学生学习情况、为用人单位了解暨南学子学习信息提供一个途径，为世界各地的华侨华人提供一个了解我校教育教学情况的途径，吸引华侨子女回到国内就读。

三、技术规范

所有课程教学资源的发展、制作均应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 拍摄时对教师的基本要求。

1. 着装要整洁大方。

2. 拍摄前请教师预先准备好讲授内容，面对镜头时表达流畅自信。

(二) 拍摄基本技术要求。

1. 画质清晰，光线充足，色温准确。

2. 环境噪音小，构图合理。

(三) 视频后期制作要求。

1. 10 秒钟片头标题字幕。

2. 在 AVI 视频文件中编辑、制作流媒体格式。

(四) 视频素材采集的技术标准。

要 求	属 性
存储格式为 AVI 格式，QuickTime 格式，MPEG 格式或流媒体格式之一	M
在 PC 平台使用的原始视频素材要使用 AVI 格式，成果文件使用压缩格式	0
Apple 系列使用 QuickTime 格式，即 MOV 文件	0
所有视频数据都需要制作成流式媒体格式 (rm, wmv, asf 或 mov 格式)	M
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彩色数不低于 256 色	M
黑白视频素材每帧图像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	M
视频类素材中德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	M
音频播放流畅	M
视频采集使用 Y, U, V 分量模式，采样基准频率为 13.5MHz	M

(其中，属性一栏中为“M”，表示必须符合的技术要求，“0”

表示建议符合的技术要求)

(五) 音频素材采集的技术标准。

要 求	属性
数字化音频的采样率不低于 11 ⁴ 4.1KHZ	M
量化位数为 8 位、16 位、24 位	0
声道数为 WAV、MP3、MIDI 或流式音频格式	0
数字化音频的中间过程文件采用 WAV 格式为主，成果文件必须使用压缩格式	M
用于欣赏的音乐使用 MIDI 式	M
MIDI 设备录制音乐使用 MIDI 式	M
音频数据都要制作成流媒体格式 (ra, 或者 wma) 格式，或者 MP3 格式	M
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 (英语及民族语言版本除外) 配音	M
英语使用标准的美式或英式配音	M
音频播放流畅	M

(六) 视频上网要求。

视频格式采用至少总比特率为 300kbps、帧速度为 25fps、分辨率大小为 320 * 240。能够支持 WindowsMediaPlayer 或者 RealOne Player 等常见媒体播放器，用户可交合地选择播放音频视频课件，并可以对音频视频课件实现播放、暂停、停止、跳跃等功能。